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主要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合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 | 2,499 | 2,643 |
| 銷售成本 | | (473) | (326) |
| 毛利 | | 2,026 | 2,317 |
|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 | (510) | (774)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192) | (340) |
| 行政開支 | | (2,088) | (2,115) |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 | 3 | (3) |
| 經營業務虧損 | 4 | (761) | (915) |
| 融資成本 | 5 | (959) | (581) |
| 除稅前虧損 | | (1,720) | (1,496) |
| 所得稅抵免 | 6 | 114 | 80 |
| 期內虧損 | | (1,606) | (1,416) |

| |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二月二十九日 | 二月二十八日 |
| | | 止三個月 | 止三個月 |
| 附註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1,606)</u> | <u>(1,41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 <u>(1,606)</u> | <u>(1,41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1,606)</u> | <u>(1,416)</u>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 | 7 <u>(0.53)港仙</u> | <u>(0.47)港仙</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新訂披露要求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功能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任何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的本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以及其相關詮釋。本集團已透過簡化過渡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未有根據該準則的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下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諾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該等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相關利息在租賃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8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8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分別約為6,000港元及約1,000港元。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使用準則下允許的實用權宜之計：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若干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 | |
|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 提供相關服務 | 1,251 | 787 |
| 提供保養服務 | 1,158 | 1,433 |
| 銷售電腦硬件 | 28 | 135 |
|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 62 | 288 |
| | 2,499 | 2,643 |
| 客戶合約之收益 | 2,499 | 2,643 |
|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 | |
| 於單一時間點 | 28 | 135 |
| 於一段時間 | 2,471 | 2,508 |
| | 2,499 | 2,643 |
| 客戶合約之收益 | 2,499 | 2,643 |

4. 經營業務虧損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 | 截至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二月二十九日 | 二月二十八日 |
| | 止三個月 | 止三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9 | 60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6 | - |
|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 |
| - 土地及樓宇 | 645 | 645 |
| - 廠房及設備 | - | 7 |
| 董事酬金 | 15 | 15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 1,804 | 1,943 |
| - 退休福利成本 | 76 | 89 |
|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 4 | 124 |
| 未實現匯兌(收益)／虧損 | (3) | 3 |
| | <u> </u> | <u> </u> |

5. 融資成本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 | 截至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二月二十九日 | 二月二十八日 |
| | 止三個月 | 止三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 264 | - |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 694 | 581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1 | - |
| | <u> </u> | <u> </u> |
| | <u>959</u> | <u>581</u> |

6. 所得稅抵免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 | 截至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二月二十九日 | 二月二十八日 |
| | 止三個月 | 止三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遞延稅 | | |
| 期內抵免 | <u>114</u> | <u>80</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在香港為數約73,6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67,904,000港元)的未經審核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期內並無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所得稅(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6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416,000港元)以及301,108,062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301,108,06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於期內存在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將減少每股虧損，故為反攤薄。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繳入盈餘 | 特別儲備 | 可換股 債券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如原先呈列) | 42,464 | 113,656 | 37,600 | 10,828 | 11,830 | - | (232,511) | (16,133)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 | - | - | - | - | - | (1,119) | (1,11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 42,464 | 113,656 | 37,600 | 10,828 | 11,830 | - | (233,630) | (17,252)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1,416) | (1,416) |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u>42,464</u> | <u>113,656</u> | <u>37,600</u> | <u>10,828</u> | <u>11,830</u> | <u>-</u> | <u>(235,046)</u> | <u>(18,668)</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 42,464 | 113,656 | 37,600 | 10,828 | 11,830 | - | (238,595) | (22,217)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1,606) | (1,606) |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 <u>42,464</u> | <u>113,656</u> | <u>37,600</u> | <u>10,828</u> | <u>11,830</u> | <u>-</u> | <u>(240,201)</u> | <u>(23,823)</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錄得約2,499,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約2,643,000港元略減5%。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i)約1,251,000港元或50%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ii)約1,158,000港元或46%來自保養服務、(iii)約28,000港元或1%來自電腦硬件銷售及(iv)約62,000港元或3%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約有價值2,200,000港元的服務合約及硬件銷售合約正在進行中。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606,000港元，當中約959,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而上年度同期於扣除約581,000港元的推算利息後，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416,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繼續於營運實施嚴格的開支措施以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2,79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3,229,000港元相比減少14%。有關減少由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提高資源分配效率所致；同時，部份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已分配至約356,000港元的銷售成本（二零一九年：約140,000港元）並於約4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8,000港元）的正進行但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完成之項目合約成本項下資本化。

期內，折舊開支約為65,000港元，與上年度約60,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折舊開支包括約5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約6,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本集團繼續投資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系統(「OCTOSTP」)，包括發展OCTOSTP的新C#版本，將其現有產品升級並強化其客戶支援服務。本集團亦投放資源發展其新產品「FinReg創新工具」。本集團相信上述項目有助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8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032,000港元相比減少7%。有關減少由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令員工數目減少及資源分配效率提升以及強化項目管理所致。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金融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資源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499,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約2,643,000港元略減5%。未經審核營業總額當中，約2,409,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62,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而轉售硬件及第三方產品之營業額約為2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對客戶之現有系統的功能和特性進行精簡和遷移工作以提升系統表現，令到來自(i)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ii)維護服務之營業額減少，而此方面之影響抵銷了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所得營業額之增加。

近日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及全球經濟不景已對本集團造成威脅，本集團的潛在及現有客戶已減慢商業活動的步行並決定進一步押後本身的業務拓展計劃、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實行以及項目升級。儘管營商環境艱難，為達致更佳的用户體驗，同時開拓更多商機並實現產品多元化，本集團繼續改進現有產品。本集團已採取數項措施，包括(i)舉辦網上研討會並善用視像會議以跟進客戶的最新發展；(ii)加強線上媒體宣傳；(iii)與新業務夥伴合作以拓展產品基礎；(iv)透過修改本集團現有軟件以迎合新目標客戶群，物色新業務機會；及(v)透過嚴控固定成本以維持有效及精簡的成本架構。

本集團堅守其首要任務，致力實現業務線的拓展及多元化以及尋求新商機，務求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以達致持續增長。期內，本集團已經與不同的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範圍包括雲端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合規解決方案、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閉路電視解決方案及流動應用程式設計服務，以為客戶提供更多創新業務解決方案。為進一步加快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以接洽不同客戶從而拓展客戶群以及採購並引入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該團隊定期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例如舉辦研討會、出席不同展覽，以及善用社交媒體如Facebook及YouTube以主動接觸新客戶和潛在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開發其核心經紀商結算系統的新C#版本，並與一間於香港有本地運作的知名新加坡經紀行簽訂了有關OCTOSTP系統升級C#版本的銷售合約。第一階段的開發工作和系統集成測試（「SIT測試準則」）已根據項目進度時間表交付。由於客戶搬遷辦公室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接下來的用戶驗收測試階段（「UAT測試準則」）和升級C#版本系統實時運行的並行運行測試已押後並預期於本年度中期完成。

此外，我們努力不懈開發新產品「FinReg創新工具」後已漸見成果。本集團目前與超過十位潛在客戶保持密切商討。本集團積極展開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服務，並確信「FinReg創新工具」能夠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

在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下旬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了新的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責任。本集團已根據聯交所的暫定時間表成功完成市場演習。為推行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的市場變化優化，系統的提升及實行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進行系統優化及校準而與不少於五間經紀行訂立新銷售合約。

有關本集團發展及拓展計劃之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前景

營運效率和增加收益增長將繼續是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首要任務。在來年，董事預期，其在二零一九年為開發新產品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作的努力將可帶來得益。

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OCTOSTP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例如「FinReg創新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和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並擴大現有和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業額。

此外，基於本集團於採購電腦硬件及解決方案的經驗以及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本集團有信心能夠將客戶群擴展至經紀行及銀行的其他部門，並且由旗下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接洽香港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極為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亦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挑戰，並相信本集團將擁有雄厚實力，在市況好轉時昂然踏上增長之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冀就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向本公司股東補充額外資料。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本集團已制訂並一直實行以下擴展及發展計劃，務求提升業務表現。

(1)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OCTOSTP（傳遞買賣盤、信貸控制、交易結算和網上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為香港的經紀行以及本地和國際銀行的證券部門的前台和後台交易提供先進解決方案。

本集團擬透過(i)升級OCTOSTP系統；(ii)拓展客戶群；及(iii)拓展產品基礎以擴展此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i) 升級OCTOSTP系統

本集團近年來一直開發額外的增值產品及服務延伸部分，以配合聯交所新推出的多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股票交易市場的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年底，聯交所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新的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責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生效。

此外，本集團亦投放資源發展其核心經紀商結算系統（即OCTOSTP）的新C#版本。C#版本為OCTOSTP證券後台系統的升級版本，以取代舊Visual Basic版本。其亦由本集團核心系統構建，兩者緊密整合，並提供特定增強功能、更佳技術表現及更穩定。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將進一步推廣其升級後之系統並吸引新客戶。於上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就OCTOSTP系統的升級C#版本與一間於香港有本地運作的新加坡知名經紀商簽訂一項新合約。第一階段的開發工作和系統集成測試（「SIT 測試準則」）已根據項目進度時間表依照客戶驗收準則按時交付。由於客戶搬遷辦公室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接下來的用戶驗收測試階段（「UAT測試準則」）和升級C#版本系統實時運行的並行運行測試已押後並預期於本年度中期完成。

在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根據聯交所的暫定時間表，聯交所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下旬因應市場變化優化股票交易系統—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新的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責任。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將根據其產品流動性分為三個組別(A-C)。為利便客戶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方面的新安排作更佳準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底開始對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進行系統優化及校準。在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進行系統優化及校準而與不少於五間經紀行訂立新銷售合約。本集團已根據聯交所的暫定時間表成功完成市場演習。為推行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的系統提升及實行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

(ii) 拓展客戶群

本集團過往主要集中於向香港證券經紀行及銀行證券部門的銷售。為擴大客戶群，本集團一直將客戶群擴展至非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

本集團亦通過舉辦研討會及定期參加展覽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積極接觸新客戶及潛在客戶。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積極舉辦了四次研討會，以宣傳本集團的新產品「FinReg創新工具」並與三名業務夥伴合作，包括一間全球知名網絡安全公司、一間全球領先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名知名的環球雲端服務夥伴，以向經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推廣其新推出的「FinReg創新工具」。在研討會上，本集團收到許多對本集團新產品及服務感興趣的客戶的滿意反饋和回應。於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簽訂一項新銷售合約，為一名新經紀行客戶實行「FinReg創新工具」。期內本集團與超過不少於十名潛在客戶保持密切商討。

經評估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以及為保障研討會參加者的健康，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本集團積極使用線上平台，為客戶提供有關集團最新發展及服務的資訊。本集團在本公佈日期前已於Facebook與業務夥伴進行了若干次直播。本集團將會繼續與多位業務夥伴於本公司的Facebook專頁上合作進行直播，以宣傳其產品及服務。

(iii) 拓展產品基礎

為了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已投入專門的資源以開發「FinReg 創新工具」，其可在處理與證券交易活動有關的風險管理和遵守監管規則方面協助客戶實現自動化和提高效率。OCTOSTP專為中台營運而設的擴展功能是一個通用平台，可協助客戶提高該領域的業務效率，包括客戶關係管理、營銷，同時亦提升其網上客戶服務效率。此外，中台營運模組提供可改進經紀行營運效率之功能，涵蓋風險及合規管理以及行政功能。有關功能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生成器(CCASS Report Generator)；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生成器之功能為將進行下載、儲存、過濾每日報告、同步傳送報告／報表資料。客戶可控制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生成器內所有資料的傳送。其將協助客戶即使在高數據流通率下，亦可實現最快的反應時間，確保在任何時候亦可提供快捷及高效下載、儲存及傳送報告／報表服務。

(iv) 增強媒體推廣平台

為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產品及服務發展以及新產品的推出，本集團加強媒體宣傳平台，對本公司的網站進行改版、開設公司的Facebook專頁以及分別在Facebook及YouTube頻道上進行直播。本集團認為，改版後的網站煥然一新，再配合Facebook及YouTube媒體，將為現有和潛在客戶提供更佳界面和具有競爭力的內容，並能夠與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保持一致，以增強和維持其競爭力。本集團亦期待與多位業務夥伴合作，每月在本公司的Facebook專頁進行推廣其持續產品及服務之直播。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與多位業務夥伴在Facebook專頁進行推廣其持續產品及服務之直播。

(2) 提供海外按揭貸款之諮詢服務(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之新業務)

為了協助受2019冠狀病毒病在全球爆發所影響的海外物業業主，以及鑑於海外物業業主對處理按揭事務(包括與物業發展商訂立購買協議後尋求批准)之需求，本集團將展開一項新按揭借貸諮詢服務，為業主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選用具有銀行貸款成功批核率高之聲譽的合適按揭方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BC Enterprise Limited已更名為Canada Mortgage Limited，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拓展計劃。Canada Mortgage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海外物業按揭貸款之諮詢服務。為了落實新業務，本集團使用現有已開發之手機應用程式之架構以進一步發展為處理客戶服務的按揭貸款申請平台。期內，本集團正在更新現有網頁申請之架構以開發展開新業務之流動平台。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已組建新業務團隊，包括諮詢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本公司已推出Facebook專頁「Canada Mortgage」以推廣此服務。期內，本集團為提供諮詢服務一直與客戶保持密切商討。本集團正處於計劃及籌備階段，預期於本年度第二季度推出新服務。

(3) 提供保養服務

提供保養服務屬直接銷售OCTOSTP的一部份。經客戶直接購買後，客戶需向本集團支付軟件保養費。倘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得以拓展，此分部的表現亦會繼而提升。

(4) 銷售電腦硬件

本集團擬透過(i)拓展客戶群；(ii)拓展產品基礎；及(iii)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而拓展此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i) 拓展客戶群

本集團過去主要向香港的經紀行及銀行的證券部門提供電腦硬件及一般軟件。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資源，本集團已將其客戶群擴展至非金融相關客戶，並將接洽經紀行及銀行的其他部門。

(ii) 擴大產品基礎

本集團已開始探索並引入其他多元化業務解決方案，例如提供非金融解決方案模塊、管理服務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初以來，已與不少於十位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展雲端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合規解決方案、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掃描及儲存解決方案、閉路電視解決方案及流動應用程式設計服務，以提供更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

(iii) 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團隊，目標為擴大客戶群，另一方面將引入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令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更多元豐富。新團隊自成立以來已經與新合作夥伴展開新產品的合作。

(5)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本集團擬透過(i)招聘人力資源專業人士；及(ii)與獵頭公司合作而擴展此分部。本集團認為物色人才及維持龐大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庫是發展該分部的主要關鍵。

(i) 招聘人力資源專業人士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人力資源人員不時物色及發掘資訊科技專才，以依時向客戶提供合適人選。

(ii) 與獵頭公司合作

本集團已就提供派遣及招聘服務而委託七間招聘機構物色及發掘更多專才。

(iii) 招聘門戶網站

本集團亦已開始在知名招聘門戶網站(包括jobsDB、CTgoodjobs、南華早報在線、Indeed和LinkedIn等)上刊登招聘廣告，以擴大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人選的人才庫。

(iv) 參加職業博覽會

本集團亦已開始參加職業博覽會。職業博覽會讓本集團能夠接觸大量求職者，符合成本效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均已屆滿。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不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相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公司 | 177,793,941 | 59.05% |
| Pacific Eas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公司 | 16,450,838 | 5.46% |
|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 受託人 | 公司 | 194,244,779 | 64.51% |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9.05%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1. 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由本公司發行予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之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3,529,400股新普通股。
2. 本金額為29,699,876.20港元之五年期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予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根據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之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4,705,154股新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廣生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訂明其應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其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 |
|--------------------------|-----------|
| 許智豪先生 | (執行董事) |
| 林曉凌女士 | (執行董事) |
| 廖廣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黃劍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上。